



洗钱罪 典型案例



5 林某娜、林某吟等人洗钱案

严厉惩治家族化洗钱犯罪 斩断毒品犯罪资金链条

基本案情

被告人林某娜，系深圳市菲某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被告人林某吟，某酒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被告人黄某平，深圳市某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。被告人陈某真，无业。

(一) 上游犯罪

2011年，林某永贩卖1875千克麻黄素给蔡某璇等多人，供其制造**毒品甲基苯丙胺**，共计**180千克**。2009年至2011年，蔡某璇多次伙同他人共同贩卖、制造**毒品甲基苯丙胺**共计**20余千克**。



甲基苯丙胺
180千克

(二) 洗钱犯罪

2010年至2014年，林某娜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，仍帮助林某永将上述资金用于购房、投资，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，共计**1743万余元**。



1743万元

2011年至2014年，林某吟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，仍帮助林某永将上述资金用于投资，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，共计**1150万元**。

2011年至2013年，黄某平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，仍帮助林某永将上述资金用于购房、投资，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，共计**1719万余元**。

2010年至2011年，陈某真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，仍帮助蔡某璇用于购买房地产，共计**730余万元**。

诉讼过程

2015年3月30日，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林某娜以洗钱罪，窝藏、转移毒赃罪，对林某吟、黄某平、陈某真以洗钱罪提起公诉。2016年10月27日，法院作出判决，认定林某娜犯洗钱罪，窝藏、转移毒赃罪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**有期徒刑五年**，并处罚金**100万元**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林某吟、黄某平、陈某真犯洗钱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四年不等，并处罚金**40万元至100万元**不等，没收违法所得。



罚款
40-100万元

典型意义

① 广义的洗钱犯罪包括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洗钱罪，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赃罪，应当准确区分适用。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是一般规定，洗钱罪和窝藏、转移、隐瞒毒赃罪是特别规定。适用具体罪名时要能够全面准确地概括评价洗钱行为，一个行为同时构成数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；数个行为分别构成数罪的，数罪并罚。

② 穿透隐匿表象，准确识别利用现金和“投资”清洗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的行为本质。毒品犯罪现金交易频繁，下游洗钱犯罪也大量使用现金，留痕少、隐匿性强。将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用于公司注册、公司运营、投资房地产等使资金直接“合法化”，是上游毒品犯罪分子试图漂白资金的惯用手法。办案当中要通过审查与涉案现金持有、转移、使用过程相关的证据，查清毒资毒赃的来源和去向，同步惩治上下游犯罪。

